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零二六年八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 畅

张明贵

陶玉岭

杨 芳

李建雄

庞允东

王佳芬

李天田

谢佳扬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刘 畅	 张明贵	_____ 陶玉岭
_____ 杨 芳	_____ 李建雄	_____ 庞允东
_____ 王佳芬	_____ 李天田	_____ 谢佳扬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 畅

张明贵

陶玉岭

杨 芳

李建雄

庞允东

王佳芬

李天田

谢佳扬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刘 畅	张明贵	陶玉岭
	_____	_____
杨 芳	李建雄	庞允东
_____	_____	_____
王佳芬	李天田	谢佳扬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 畅

张明贵

陶玉岭

杨 芳

李建雄

庞允东

王佳芬

李天田

谢佳扬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 畅

张明贵

陶玉岭

杨 芳

李建雄

庞允东

王佳芬

李天田

谢佳扬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 畅

张明贵

陶玉岭

杨 芳

李建雄

庞允东

王佳芬

王佳芬

李天田

谢佳扬



2026年8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刘 畅	张明贵	陶玉岭
_____	_____	_____
杨 芳	李建雄	庞允东
_____		_____
王佳芬	李天田	谢佳扬



2026年8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 畅

张明贵

陶玉岭

杨 芳

李建雄

庞允东

王佳芬

李天田

谢佳扬

谢佳扬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陶玉岭



晏秋波



王维勇



李 爽



王普松



史 涵



赵 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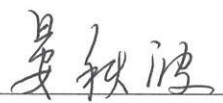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陶玉岭	 _____ 晏秋波	_____ 王维勇
_____ 李 爽	_____ 王普松	_____ 史 涵
_____ 赵 亮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陶玉岭

晏秋波

王维勇

李 爽

王普松

史 涵

赵 亮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陶玉岭


李 爽

晏秋波

王普松

王普松

王维勇

史 涵

史 涵

赵 亮

赵 亮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陶玉岭

晏秋波

王维勇

李 爽

王普松

史 涵

赵 亮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陶玉岭

晏秋波

王维勇

李 爽

王普松

史 涵

史 涵

赵 亮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陶玉岭

晏秋波

王维勇

李 爽

王普松

史 涵



赵 亮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谢佳扬



王佳芬



杨 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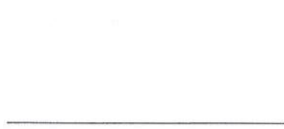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8 日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谢佳扬	王佳芬	杨芳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谢佳扬

王佳芬



杨 芳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释 义	2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4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4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4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批程序.....	25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6
（四）股份登记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概要	26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26
（二）发行数量.....	26
（三）发行价格.....	27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27
（五）发行对象.....	27
（六）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29
（七）上市地点.....	29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29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35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35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 排.....	46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46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47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49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50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50
（二）联席主承销商.....	50
（三）副主承销商.....	51

(四)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52
(五) 发行人审计机构.....	52
(六) 发行人验资机构.....	53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54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54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54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5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55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55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55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55
(四) 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56
(五)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56
(六) 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56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57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57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57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58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59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60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61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63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62
发行人律师声明	64
审计机构声明	65
验资机构声明	6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67
一、备查文件	67
二、查询地点	67
三、查询时间	67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新希望、新希望六和	指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新希望集团、控股股东	指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南方希望	指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四川华信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董事会	指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募集说明书	指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享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23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4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徐闻新好农牧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徐闻新好农牧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4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2024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

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5、2025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202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

7、2026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8、2026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9、2026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批程序

2026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49 号），注册批复签发日为 2026 年 3 月 27 日，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6年8月14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8月17日出具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川华信验2026第0023000号）。截至2026年8月14日15时止，招商证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2,599,999,996.62元。

2026年8月17日，招商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2026年8月17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8月17日出具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6第0024000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6年8月17日止，新希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9,363,957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9,999,996.6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4,689,664.9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85,310,331.6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59,363,957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125,946,374.64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2026年8月3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以下简称“《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原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限为 459,363,957 股（含本数，即 260,000.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5.66 元/股得到的股票数量与 1,350,832,571 股的孰低值）。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59,363,957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8 月 4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7.0632 元/股）的百分之八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5.66 元/股。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按照《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66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599,999,996.62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4,689,664.9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85,310,331.64 元。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5.66 元/股，发行股数 459,363,957 股，募集资金总额 2,599,999,996.62 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6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6	97,393,934	551,249,666.44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6	79,118,323	447,809,708.18	6
3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66	40,636,042	229,999,997.72	6
4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66	26,501,766	149,999,995.56	6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6	20,318,021	114,999,998.86	6
6	台州市资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66	17,667,844	99,999,997.04	6
7	厦门象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66	17,667,844	99,999,997.04	6
8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6	17,102,464	96,799,946.24	6
9	UBS AG	5.66	16,431,095	92,999,997.70	6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6	14,545,934	82,329,986.44	6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6	14,452,295	81,799,989.70	6
12	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66	14,200,000	80,372,000.00	6
13	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66	14,200,000	80,372,000.00	6
1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6	14,134,274	79,999,990.84	6
15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6	10,035,303	56,799,814.98	6
16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6	6,183,745	34,999,996.70	6
1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6	5,706,711	32,299,984.26	6
18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 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6	5,477,031	30,999,995.46	6
19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66	5,300,353	29,999,997.98	6
20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君行成长私募基金	5.66	3,710,247	20,999,998.02	6
21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暖逸欣积极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6	3,621,908	20,499,999.28	6
22	蒲江县产业功能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	3,542,402	20,049,995.32	6
23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同华银德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6	3,533,568	19,999,994.88	6
24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勤 道资本定增精选四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66	3,180,212	17,999,999.92	6
25	量函(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 函尊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6	2,650,176	14,999,996.16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26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 巨星1号证券投资基金	5.66	2,052,465	11,616,951.90	6
合计			459,363,957	2,599,999,996.62	

(六) 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八)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文件发送情况

(1) 首轮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6年7月24日向深交所报送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以下简称“《认购邀请名单》”),本次发行拟向124名投资者发送《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等文件,前述投资者包括:21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15家保险公司、前二十名股东(2026年6月30日股东名册,剔除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关联方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后)共12家以及表达了认购意向的6家QFII、21名其他个人投资者和39家其他机构投资者。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等文件。

除上述投资者外,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报送发行方案后至申购日(2026年8月6日)上午9:00前,有9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

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上述过程均经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上海本铁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3	浙江谦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珠海利民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	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6	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卢春霖

（2）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鉴于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有效认购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且认购对象数量未超过 35 名，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启动追加发行并发送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等文件，在追加发行阶段，除首轮已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过《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外，新增以下投资者：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	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吴秀芳
9	蒲江县产业功能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赵辉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1	量函（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Ghisall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13	Millennium Capital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14	Athos Capital Limited
15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1）首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6年8月6日上午9:00-12: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限内，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14份《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缴纳了保证金，除1名投资者管理的9只产品因存在关联关系作为无效申购剔除外，其他均为有效申购。

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06	8,000.00	是	是
		6.36	15,000.00		
		5.66	23,000.00		
2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7.06	8,000.00	是	是
		6.36	12,000.00		

		5.66	15,000.00		
3	台州市资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42	8,000.00	是	是
		6.00	9,000.00		
		5.67	10,000.00		
4	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66	8,037.20	是	是
5	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66	8,037.20	是	是
6	UBS AG	5.68	8,000.00	无需	是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9	8,500.00	是	是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3	8,180.00	是	是
9	厦门象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10,000.00	是	是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8	8,233.00	无需	是
11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1	9,680.00	无需	是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7	17,519.00	无需	是
		6.01	33,539.00		
		5.83	51,245.00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6	14,492.00	无需	部分有效
		6.01	25,731.00		
		5.69	37,451.00		
1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1	8,000.00	是	是

经核查，上述认购对象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9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 24、41、45、46、47、49、67、6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为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关联方，因此将其申购报价认定为无效报价，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以及其他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2）追加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追加认购程序截止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接收 21 家投资者提交的《追加申购报价单》，除 1 名投资者提交了《申购报价单》但未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且未提交完整附件、1 名投资者管理的产品出资方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而被认定为无效申购外，其他均为有效申购。

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66	3,000.00	是	是
2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6	3,100.00	是	是
3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6	1,005.00	是	是
4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暖逸欣积极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6	2,050.00	是	是
5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勤道资本定增精选四期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基金	5.66	1,800.00	是	是
6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巨星1号证券投资基金	5.66	1,200.00	是	是
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6	5,680.00	是	是
8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6	2,000.00	是	否
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6	3,230.00	无需	是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6	3,000.00	首轮已缴纳	是
11	量函(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函尊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6	1,500.00	是	是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6	3,880.00	无需	是
13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华银德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6	2,000.00	是	是
14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6	3,500.00	是	是
1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6	1,000.00	无需	是
16	蒲江县产业功能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	2,005.00	是	是
17	赵辉	5.66	1,100.00	是	是
18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成长私募基金	5.66	2,100.00	是	是
1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6	9,427.00	无需	是
20	UBS AG	5.66	1,300.00	无需	是

21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方远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6	1,000.00	否	否
----	--------------------------------	------	----------	---	---

经核查，上述认购对象中，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资方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关联方，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方远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且未按时、完整地提供《追加认购邀请书》要求的核查材料，因此将前述2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认定为无效报价，其他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3、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66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59,363,95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99,999,996.62元，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规定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26名，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6	97,393,934	551,249,666.44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6	79,118,323	447,809,708.18	6
3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66	40,636,042	229,999,997.72	6
4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66	26,501,766	149,999,995.56	6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6	20,318,021	114,999,998.86	6
6	台州市资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66	17,667,844	99,999,997.04	6
7	厦门象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	17,667,844	99,999,997.04	6
8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6	17,102,464	96,799,946.24	6
9	UBS AG	5.66	16,431,095	92,999,997.70	6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6	14,545,934	82,329,986.44	6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6	14,452,295	81,799,989.70	6
12	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66	14,200,000	80,372,000.00	6
13	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66	14,200,000	80,372,000.0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6	14,134,274	79,999,990.84	6
15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6	10,035,303	56,799,814.98	6
16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6	6,183,745	34,999,996.70	6
1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6	5,706,711	32,299,984.26	6
18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6	5,477,031	30,999,995.46	6
19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66	5,300,353	29,999,997.98	6
20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成长私募基金	5.66	3,710,247	20,999,998.02	6
21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暖逸欣积极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6	3,621,908	20,499,999.28	6
22	蒲江县产业功能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	3,542,402	20,049,995.32	6
23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华银德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6	3,533,568	19,999,994.88	6
24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勤道资本定增精选四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66	3,180,212	17,999,999.92	6
25	量函（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函尊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6	2,650,176	14,999,996.16	6
26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巨星1号证券投资基金	5.66	2,052,465	11,616,951.90	6
合计			459,363,957	2,599,999,996.62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97,393,93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79,118,32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1 号高新大厦 10 层 1007 室
法定代表人	宗礼楠
注册资本	3,329,439.227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92LM5C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40,636,04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4、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名称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10层
法定代表人	宗礼楠
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2950M
经营范围	欠发达地区的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旅游业、林业、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现代物流、高新科技、文化创意、健康医疗、资源的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26,501,76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资本	782,484.551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20,318,02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6、台州市资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台州市资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投金融大厦1幢1201室-11
法定代表人	庞晓锋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MA2ALMNC9H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台州市资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7,667,84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7、厦门象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厦门象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虎屿路 7 号二楼 204 号之一百七十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象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K2X3UH3Y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象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17,667,84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8、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 450 号 9 幢 320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毅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BGTXB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7,102,46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9、UBS AG

名称	UBS AG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Bahnhofstrasse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UBS AG 本次认购数量为 16,431,09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0、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法定代表人	吴欣荣
注册资本	13,244.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7878666D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4,545,93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1、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4,452,29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2、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A 区 1 栋 3 单元 2-2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炳亮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77683589X9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4,200,0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3、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6 栋 1 单元 4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效成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776825157H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4,200,0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4、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至18层
法定代表人	于泳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101M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4,134,27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5、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A座506号
法定代表人	唐泳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0,035,30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6、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西座2702
法定代表人	杨桦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428234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 6,183,74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7、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	鲁伟铭
注册资本	13,272.422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1813093L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5,706,71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8、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1648 办公
法定代表人	刘卓锋
注册资本	3,46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88328137X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 5,477,03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9、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头路10号海荣大厦4层09办公
法定代表人	王炳光
注册资本	4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83054912H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5,300,35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0、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成长私募基金

名称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5 层 510 室
法定代表人	许传华
注册资本	1,00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69806375L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成长私募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 3,710,24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1、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暖逸欣积极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1 幢二层 204-04 室
法定代表人	郭艳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YFP11J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

	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暖逸欣积极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 3,621,90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2、蒲江县产业功能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蒲江县产业功能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成都市蒲江县寿安街道迎宾大道 8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环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1MA690Q664W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蒲江县产业功能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3,542,40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3、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华银德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西座 2702
法定代表人	杨桦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428234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华银德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 3,533,56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4、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勤道资本定增精选四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名称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4068 号卓越时代广场大厦 48 层 4801
法定代表人	王志妮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685580B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管理（理财产品须通过信托公司发行，在监管机构备案，资金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勤道资本定增精选四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 3,180,21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5、量函（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函尊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量函（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438 号 703-H 室
法定代表人	武国灵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64K9Y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量函（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函尊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 2,650,17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6、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巨星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404 室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060934243K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巨星 1 号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 2,052,46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况。

最近一年内，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交易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发行人登载于深交所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其管理

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产品或社保基金产品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上述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上述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公募基金产品、社保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厦门象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成长私募基金、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暖逸欣积极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蒲江县产业功能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华银德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勤道资本定增精选四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量函（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函尊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巨星 1 号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

3、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资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UBS AG、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

本次新希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均可认购。本次新希望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台州市资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7	厦门象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UBS AG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13	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1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6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8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9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C5 普通投资者	是
20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成长私募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1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暖逸欣积极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2	蒲江县产业功能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3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华银德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4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勤道资本定增精选四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5	量函（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函尊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6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巨星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26 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参与本次发行竞价获配的 26 名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做出承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联席主承销商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保荐代表人：徐晨、张寅博

项目协办人：刘翌（已离职）

联系电话：0755-8294 3666

传真：0755-8294 4669

（二）联席主承销商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经办人员：王一棋

联系电话：0755-81902000

传真：0755-81902020

2、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1807-1819 室

法定代表人：索莉晖

经办人员：李硕

联系电话：010-66273333

传真：010-66273300

3、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名称：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501 号 4901 至 4908 室

法定代表人：陆芳

经办人员：陈晓光、刘晓涵

联系电话：021-61066202

传真：862150650075

（三）副主承销商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经办人员：陈一郎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杜立杨

联系电话：010-60833992

传真：010-60838352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经办人员：郭璐

联系电话：010-86451077

传真：010-56160130

（四）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贺云帆、林凤霞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1838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负责人：李武林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敏、周丕平、唐辉、古力

联系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92480

（六）发行人验资机构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负责人：李武林

签字注册会计师：唐辉、古力

联系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92480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 量(股)
1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328,957,185	29.51%	A 股流通股	-
2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129,879,692	25.09%	A 股流通股	-
3	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769,426	2.24%	A 股流通股	-
4	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8,704,034	1.97%	A 股流通股	-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1,373,613	1.59%	A 股流通股	-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54,372,343	1.21%	A 股流通股	-
7	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	49,541,892	1.10%	A 股流通股	-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 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753,807	0.82%	A 股流通股	-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197,027	0.74%	A 股流通股	-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061,702	0.40%	A 股流通股	-
合计		2,911,610,721	64.66%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 量(股)
1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328,957,185	26.78%	A 股流通股	-
2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129,879,692	22.77%	A 股流通股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 量(股)
3	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4,969,426	2.32%	A股流通股、限售股	14,200,000
4	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2,904,034	2.07%	A股流通股、限售股	14,200,00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393,934	1.96%	限售股	97,393,934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118,323	1.59%	限售股	79,118,323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1,373,613	1.44%	A股流通股	-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54,372,343	1.10%	A股流通股	-
9	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	49,541,892	1.00%	A股流通股	-
1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0,636,042	0.82%	限售股	40,636,042
合计		3,069,146,484	61.8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459,363,95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新希望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永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后，一方面，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都将增加，资本结构得到优化，自有资金实力明显提升；另一方面，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高，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均得到有效增强。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猪场生物安全防控及数智化升级项目和偿还银行债务，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提升新质生产力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为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调整相关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49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已向深交所报送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新希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发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申购报价单》《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股数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已离职）

刘 翌

保荐代表人：_____徐晨

徐 晨

张寅博

张寅博

法定代表人：_____朱江涛

朱江涛



2026 年 8 月 18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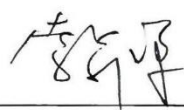
2026年8月18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索莉晖

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18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陆 芳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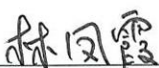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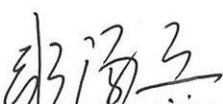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贺云帆


林凤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武林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8月18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武林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8月18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